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具备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成员在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和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二）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草稿）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下列报告进行评议，并将审议后的相关提案的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审定、批准：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完整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对派驻财务总监任免、考核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一次，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召集人提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因特殊原因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记录，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定稿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审计工作组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